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52,212 仟元及 39,97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40,403 仟元及 31,348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1%；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80 仟元、4,207 仟元、(1,529) 仟元及 7,2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16%、(1%) 及 1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5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373	5	\$ 519,580	6	\$ 465,7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流動		4,936	-	4,734	-	4,8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流動		581,202	6	474,334	6	456,18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	-	8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						
		八	3,520,045	38	3,859,371	47	3,283,035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5,803	8	217,523	3	64,8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45,383	2	34,754	-	210,87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061	-	348	-	6,28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989,374	32	2,265,406	27	2,441,707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9,022	4	173,418	2	413,76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19,839	2	460,796	6	4,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12,038</u>	<u>97</u>	<u>8,010,264</u>	<u>97</u>	<u>7,352,36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24,309	-	21,685	-	25,2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8,614	2	152,035	2	153,27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744	-	20,264	-	22,2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086	-	30,977	-	33,9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4	-	36,862	1	52,5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772	1	11,055	-	9,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869</u>	<u>3</u>	<u>272,878</u>	<u>3</u>	<u>296,733</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9,316,907</u>	<u>100</u>	<u>\$ 8,283,142</u>	<u>100</u>	<u>\$ 7,649,098</u>	<u>100</u>

(續次頁)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001,770	54	\$ 4,207,737	51	\$ 4,168,799	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1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4,378	2	555,772	7	86,438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60,236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52,547	1	155,246	2	293,5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608	2	43,559	-	120,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4,853	11	637,921	8	490,4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98	-	1,573	-	3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5	-	20,623	-	22,4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72	-	12,839	-	14,0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74	-	52,311	1	3,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1,861</u>	<u>72</u>	<u>5,787,581</u>	<u>70</u>	<u>5,199,546</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5	-	497	-	1,5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77	-	7,835	-	8,4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68	-	8,113	-	14,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20</u>	<u>-</u>	<u>16,445</u>	<u>-</u>	<u>24,0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680,181</u>	<u>72</u>	<u>5,804,026</u>	<u>70</u>	<u>5,223,597</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52,648	16	1,452,648	18	1,424,165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6,316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7,064	9	837,054	10	837,05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2,593	1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1	84,408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193	2	183,946	2	184,07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877)	(1)	(140,416)	(2)	(123,72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41,353</u>	<u>28</u>	<u>2,483,801</u>	<u>30</u>	<u>2,430,221</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27)</u>	<u>-</u>	<u>(4,685)</u>	<u>-</u>	<u>(4,72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36,726</u>	<u>28</u>	<u>2,479,116</u>	<u>30</u>	<u>2,425,501</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16,907</u>	<u>100</u>	<u>\$ 8,283,142</u>	<u>100</u>	<u>\$ 7,649,0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036,372	100	\$ 8,260,919	100	\$ 14,180,178	100	\$ 15,113,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873,797)	(97)	(7,995,553)	(97)	(13,749,642)	(97)	(14,611,323)	(97)
5900 營業毛利		162,575	3	265,366	3	430,536	3	502,376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191)	(1)	(97,871)	(1)	(166,064)	(1)	(186,723)	(1)
6200 管理費用		(70,619)	(1)	(60,229)	(1)	(144,475)	(1)	(115,0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17,9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912	-	5,446	-	1,671	-	(6,6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898)	(2)	(152,654)	(2)	(308,868)	(2)	(326,341)	(2)
6900 營業利益		18,677	1	112,712	1	121,668	1	176,0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3	-	449	-	1,108	-	833	-
7010 其他收入		-	-	124	-	1,829	-	2,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304	1	(26,281)	-	100,365	1	(22,060)	-
7050 財務成本		(40,490)	(1)	(19,127)	-	(63,456)	(1)	(33,9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7	-	(44,835)	-	39,846	-	(53,002)	(1)
7900 稅前淨利		32,914	1	67,877	1	161,514	1	123,03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529)	-	(16,142)	(1)	(31,137)	-	(28,963)	-
8200 本期淨利		\$ 24,385	1	\$ 51,735	-	\$ 130,377	1	\$ 94,07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332	-	(\$ 26,206)	-	\$ 63,539	-	(\$ 39,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32	-	(\$ 26,206)	-	\$ 63,539	-	(\$ 39,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17	1	\$ 25,529	-	\$ 193,916	1	\$ 54,75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53	1	\$ 51,768	-	\$ 130,319	1	\$ 94,043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33)	-	58	-	27	-
		\$ 24,385	1	\$ 51,735	-	\$ 130,377	1	\$ 94,07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685	1	\$ 25,562	-	\$ 193,858	1	\$ 54,7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32	-	(33)	-	58	-	27	-
		\$ 48,717	1	\$ 25,529	-	\$ 193,916	1	\$ 54,75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17	\$	0.36	\$	0.90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17	\$	0.35	\$	0.89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申東洙



~8~

會計主管：王鵬程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月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待 配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110 年上半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4,165	\$ -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	-	-	-	94,043	-	94,043	27	94,070
110 年 上 半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39,314)	(39,314)	-	(39,3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94,043	(39,314)	54,729	27	54,756
109 年 盈 餘 分 配：	六(十七)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28,483)	-	(28,483)	-	(28,483)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	-	-	-	237	-	-	-	-	237	-	237
11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424,165	\$ -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56,053	\$ 52,594	\$ 184,077	(\$ 123,722)	\$ 2,430,221	(\$ 4,720)	\$ 2,425,501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2,648	\$ -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11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利	-	-	-	-	-	-	-	-	130,319	-	130,319	58	130,377
111 年 上 半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63,539	63,539	-	63,53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130,319	63,539	193,858	58	193,916
110 年 盈 餘 指 揮 及 分 配：	六(十七)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16,432	-	(16,432)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56,008	(56,008)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36,316)	-	(36,316)	-	(36,316)
股 票 股 利	-	36,316	-	-	-	-	-	-	(36,316)	-	-	-	-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轉 列 資 本 公 積	-	-	-	-	-	10	-	-	-	-	10	-	10
11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452,648	\$ 36,316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47	\$ 82,593	\$ 140,416	\$ 169,193	(\$ 76,877)	\$ 2,641,353	(\$ 4,627)	\$ 2,636,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514	\$ 123,0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11,227	9,96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3,236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十九) (2,216)	2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71)	6,640
利息費用	63,456	33,946
利息收入	(1,108)	(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1	242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九) -	(1,03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九)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72)
應收帳款	340,097	(383,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446)	(12,311)
其他應收款	(110,611)	(194,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1)	1,442
存貨	(723,968)	(1,000,223)
預付款項	(165,604)	19,941
其他流動資產	240,957	(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8)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3,730)	36,920
應付帳款	(102,699)	197,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49	66,536
其他應付款	357,572	195,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18)
其他流動負債	(49,337)	(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9	(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0,713)	(901,634)
收取之利息	1,090	831
支付之利息	(57,846)	(31,818)
支付之所得稅	(16,815)	(38,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284)	(970,851)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0,115)	(\$ 19,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317)	(3,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9)	1,2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868)	(20,7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692)	31,328
處分資產價款		-	15,63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701)	5,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669,654	841,893
應付票據增加		60,23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670)	(7,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14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	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326	834,294
匯率影響數		190,452	(95,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207)	(226,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9,580	692,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8,373	\$ 465,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5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	-	-	註1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 製造買賣及軟硬 技術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 處理業務及網路 線上學習課程等	89	89	89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CoAsia US)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	註2
CoAsia	擎亞電子(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香 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造 等	100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100	註1
擎亞科技	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	-	-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 教學、其他聲音 錄製及音樂出版	-	100	100	註3
CoAsia Singapore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CoAsia India)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將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科技之 100%股權無償贈與予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並且由擎亞香港與擎亞科技進行合併並以擎亞香港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並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深圳成為擎亞香港 100%持有之直接子公司。

註 2：CoAsia US 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核准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台灣互動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結。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子公司及 CoAsia Korea 均經核閱，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所得稅

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相同。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4	\$ 1,140	\$ 1,260
活期存款	973,937	942,138	869,719
定期存款	<u>54,374</u>	<u>50,636</u>	<u>50,962</u>
	1,029,575	993,914	921,941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81,202</u>)	(<u>474,334</u>)	(<u>456,183</u>)
	<u>\$ 448,373</u>	<u>\$ 519,580</u>	<u>\$ 465,7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因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保證金之部分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55%~1.20%、0.05%~0.10% 及 0.02%~0.12%）及活期存款，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帳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	\$ -	\$ 872
應收帳款	\$ 3,523,633	\$ 3,890,282	\$ 3,317,080
減：備抵損失	(<u>3,588</u>)	(<u>30,911</u>)	(<u>34,045</u>)
	<u>\$ 3,520,045</u>	<u>\$ 3,859,371</u>	<u>\$ 3,283,035</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2,933,362。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即除列金額)	<u>\$ 616,197</u>	<u>\$ 142,498</u>	<u>\$ 2,013,503</u>
已預支價金	<u>\$ 477,354</u>	<u>\$ 113,998</u>	<u>\$ 1,812,153</u>
未預支價金 (表列「其他應收款」)	<u>\$ 138,843</u>	<u>\$ 28,500</u>	<u>\$ 201,350</u>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 \$4,695,760、\$3,321,600 及 \$3,120,320。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董事長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 \$4,903,800、\$3,321,600 及 \$3,120,320 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 (2) 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即公允價值)	<u>\$ 905,741</u>	<u>\$ 529,508</u>	<u>\$ 574,857</u>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即公允價值)	<u>(733,749)</u>	<u>(476,528)</u>	<u>(512,345)</u>
淨部位	<u>\$ 171,992</u>	<u>\$ 52,980</u>	<u>\$ 62,512</u>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938,997、\$257,633 及 \$239,30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 存貨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在製品	\$ -	\$ -	\$ 153
商品存貨	3,076,698	2,314,033	2,490,851
備抵跌價損失	(87,324)	(48,627)	(49,297)
	<u>\$ 2,989,374</u>	<u>\$ 2,265,406</u>	<u>\$ 2,441,707</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43,745	\$ 7,996,2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註)	27,402	(695)
其他	2,650	-
	<u>\$ 5,873,797</u>	<u>\$ 7,995,553</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09,287	\$ 14,615,8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註)	35,656	(8,723)
存貨報廢損失	-	4,163
其他	4,699	-
	<u>\$ 13,749,642</u>	<u>\$ 14,611,32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註：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5,000	\$ 5,000	\$ 5,000
評價調整	(64)	(266)	(149)
	<u>\$ 4,936</u>	<u>\$ 4,734</u>	<u>\$ 4,851</u>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8,687	\$ 40,052	\$ 40,052
評價調整	(4,378)	(18,367)	(14,798)
	<u>\$ 24,309</u>	<u>\$ 21,685</u>	<u>\$ 25,2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581,202	\$ 474,334	\$ 443,7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12,450
	<u>\$ 581,202</u>	<u>\$ 474,334</u>	<u>\$ 456,183</u>

1.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218,816	\$ 460,711	\$ -
其他	1,023	85	4,184
	<u>\$ 219,839</u>	<u>\$ 460,796</u>	<u>\$ 4,184</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中判定屬代理人，主係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4,656	\$ 6,903	\$ 2,349	\$ 28,724	\$ 194,402
累計折舊		-	(27,021)	(4,115)	(2,354)	(2,341)	(6,536)	(42,367)
	\$	<u>52,744</u>	<u>72,005</u>	<u>541</u>	<u>4,549</u>	<u>8</u>	<u>22,188</u>	<u>152,035</u>
1月1日	\$	52,744	\$ 72,005	\$ 541	\$ 4,549	\$ 8	\$ 22,188	\$ 152,035
增添		34,946	4,305	167	-	-	467	39,885
處分淨額		-	-	-	-	-	(31)	(31)
折舊費用		-	(997)	(101)	(363)	(8)	(1,694)	(3,163)
淨兌換差額		-	-	-	(68)	-	(44)	(112)
6月30日	\$	<u>87,690</u>	<u>75,313</u>	<u>607</u>	<u>4,118</u>	<u>-</u>	<u>20,886</u>	<u>188,614</u>
6月30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4,823	\$ 6,878	\$ 2,349	\$ 28,960	\$ 234,031
累計折舊		-	(28,018)	(4,216)	(2,760)	(2,349)	(8,074)	(45,417)
	\$	<u>87,690</u>	<u>75,313</u>	<u>607</u>	<u>4,118</u>	<u>-</u>	<u>20,886</u>	<u>188,614</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7,639	\$ 7,675	\$ 2,384	\$ 14,070	\$ 183,538
累計折舊	—	(25,080)	(7,180)	(6,146)	(2,359)	(12,028)	(52,793)
	<u>\$ 52,744</u>	<u>\$ 73,946</u>	<u>\$ 459</u>	<u>\$ 1,529</u>	<u>\$ 25</u>	<u>\$ 2,042</u>	<u>\$ 130,745</u>
1月1日	\$ 52,744	\$ 73,946	\$ 459	\$ 1,529	\$ 25	\$ 2,042	\$ 130,745
增添	—	—	121	4,016	—	20,994	25,131
處分淨額	—	—	—	(447)	—	(175)	(622)
折舊費用	—	(970)	(71)	(271)	(8)	(541)	(1,861)
淨兌換差額	—	—	—	(43)	—	(75)	(118)
6月30日	<u>\$ 52,744</u>	<u>\$ 72,976</u>	<u>\$ 509</u>	<u>\$ 4,784</u>	<u>\$ 17</u>	<u>\$ 22,245</u>	<u>\$ 153,275</u>
6月30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4,739	\$ 7,255	\$ 2,384	\$ 29,032	\$ 195,180
累計折舊	—	(26,050)	(4,230)	(2,471)	(2,367)	(6,787)	(41,905)
	<u>\$ 52,744</u>	<u>\$ 72,976</u>	<u>\$ 509</u>	<u>\$ 4,784</u>	<u>\$ 17</u>	<u>\$ 22,245</u>	<u>\$ 153,275</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宿舍、倉庫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7,003	\$ 12,518	\$ 17,6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9,381	7,329	4,151
生財器具(影印機)	360	417	474
	<u>\$ 16,744</u>	<u>\$ 20,264</u>	<u>\$ 22,291</u>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2,871	\$ 2,9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131	987
生財器具(影印機)	29	52
	<u>\$ 4,031</u>	<u>\$ 3,948</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5,856	\$ 6,06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51	1,926
生財器具(影印機)	57	109
	<u>\$ 8,064</u>	<u>\$ 8,10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917 及 \$14,1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 1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7	8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9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171	3,358
租賃修改利益	7	-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 2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60	1,63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8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025	5,674
租賃修改利益	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086 及 \$15,20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合計	
	電腦軟體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48,237	\$ 5,081	\$	\$ 53,318	
累計攤銷	(22,255)	(86)	((22,341)	
	<u>\$ 25,982</u>	<u>\$ 4,995</u>	<u>\$</u>	<u>\$ 30,977</u>	
1月1日	\$ 25,982	\$ 4,995	\$	\$ 30,9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17	-		2,317	
攤銷費用	(3,187)	(49)	((3,236)	
淨兌換差額	27	1		28	
6月30日	<u>\$ 25,139</u>	<u>\$ 4,947</u>	<u>\$</u>	<u>\$ 30,086</u>	
6月30日					
成本	\$ 50,602	\$ 5,081	\$	\$ 55,683	
累計攤銷	(25,463)	(134)	((25,597)	
	<u>\$ 25,139</u>	<u>\$ 4,947</u>	<u>\$</u>	<u>\$ 30,086</u>	
	110年				合計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40,753	\$ 91,239	\$ 46,288	\$ 64,321	\$ 242,601
累計攤銷	(12,016)	(76,383)	-	(46,466)	(134,865)
累計減損	-	(14,856)	(46,288)	(13,055)	(74,199)
	<u>\$ 28,737</u>	<u>\$ -</u>	<u>\$ -</u>	<u>\$ 4,800</u>	<u>\$ 33,537</u>
1月1日	\$ 28,737	\$ -	\$ -	\$ 4,800	\$ 33,5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168	-	-	290	3,458
攤銷費用	(2,938)	-	-	(39)	(2,977)
淨兌換差額	(12)	-	-	(7)	(19)
6月30日	<u>\$ 28,955</u>	<u>\$ -</u>	<u>\$ -</u>	<u>\$ 5,044</u>	<u>\$ 33,999</u>
6月30日					
成本	\$ 40,825	\$ 91,239	\$ 46,288	\$ 5,083	\$ 183,435
累計攤銷	(11,870)	(76,383)	-	(39)	(88,292)
累計減損	-	(14,856)	(46,288)	-	(61,144)
	<u>\$ 28,955</u>	<u>\$ -</u>	<u>\$ -</u>	<u>\$ 5,044</u>	<u>\$ 33,99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推銷費用	\$ 776	\$ 838
管理費用	906	716
	<u>\$ 1,682</u>	<u>\$ 1,554</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推銷費用	\$ 1,562	\$ 1,560
管理費用	1,674	1,417
	<u>\$ 3,236</u>	<u>\$ 2,977</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

(1) 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2)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 10 年。另台灣互動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結。

(十一) 短期借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購料借款(註1)	\$ 3,627,679	\$ 3,174,409	\$ 3,363,817
擔保借款(註2)	1,090,391	753,328	512,345
信用借款	283,700	280,000	292,637
	<u>\$ 5,001,770</u>	<u>\$ 4,207,737</u>	<u>\$ 4,168,799</u>
利率區間	1.27%~4.18%	1.13%~2.17%	1.13%~2.16%

註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2：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三年期總授信額度\$65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合約首次動用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起算為期三年，惟動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另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負債比率係指金融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1.5 倍(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半年度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八條第四點說明，若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前完成改善，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仍應就該財務比率檢核日當時之實際動用餘額，按費率 0.10%計付作業費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轉付各授信銀行。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聯合貸款開立保證票據計\$650,000。

(十二) 應付票據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票據	\$ 60,236	\$ -	\$ -

上開應付票據係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進行融資借款，出售並買回相關存貨，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利率為 3.18%，本集團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由董事長開立本票計\$81,60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銷貨折讓	\$ 801,964	\$ 467,055	\$ 373,493
應付薪資	82,689	114,712	40,314
應付股利	36,316	-	28,48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3,979	23,083	12,259
應付利息	9,191	3,537	-
應付設備款	-	230	6,066
其他	30,714	29,304	29,871
	<u>\$ 994,853</u>	<u>\$ 637,921</u>	<u>\$ 490,486</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擎亞科技及擎亞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15% 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科技及擎亞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7.5%~17%。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CoAsia 及 CoAsia US 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7.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因雇用之員工未滿 10 人，故可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8、\$4,521、\$10,230 及 \$8,962。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848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452,6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5,26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2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08	
特別盈餘公積	31,814	
股票股利	28,483	\$ 0.20
現金股利	28,483	0.20
	<u>\$ 98,88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2	
特別盈餘公積	56,008	
股票股利	36,316	\$ 0.25
現金股利	36,316	0.25
	<u>\$ 145,072</u>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6,036,372	\$ 8,260,118
其他營業收入	-	801
	<u>\$ 6,036,372</u>	<u>\$ 8,260,919</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 14,180,178	\$ 15,112,898
其他營業收入	-	801
	<u>\$ 14,180,178</u>	<u>\$ 15,113,699</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3,833,628	\$ 4,769,040
晶圓(Foundry)	1,937,061	968,926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232,186	2,417,839
其他	33,497	105,114
	<u>\$ 6,036,372</u>	<u>\$ 8,260,919</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9,850,489	\$ 9,343,215
晶圓(Foundry)	3,728,676	1,803,820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391,862	3,734,451
其他	209,151	232,213
	<u>\$ 14,180,178</u>	<u>\$ 15,113,69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34,378</u>	<u>\$ 555,772</u>	<u>\$ 86,438</u>
合約負債：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9,518</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淨額	<u>\$ 11,046</u>	<u>\$ 6,946</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淨額	<u>\$ 489,653</u>	<u>\$ 46,18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823	(\$ 26,778)
租賃修改利益	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05)	629
其他	479	(132)
	<u>\$ 54,304</u>	<u>(\$ 26,281)</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752	(\$ 22,417)
處分資產利益	-	1,032
租賃修改利益	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1)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16	(256)
其他	(579)	(177)
	<u>\$ 100,365</u>	<u>(\$ 22,06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8,575	\$ 98,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31	3,9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2	1,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7	1,011
	<u>\$ 95,835</u>	<u>\$ 105,190</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0,228	\$ 192,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064	8,1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36	2,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63	1,861
	<u>\$ 214,691</u>	<u>\$ 205,56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7,482	\$ 86,302
退休金費用	5,058	4,521
勞健保費用	2,053	2,648
其他用人費用	3,982	5,206
	<u>\$ 88,575</u>	<u>\$ 98,677</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7,611	\$ 168,959
退休金費用	10,230	8,962
勞健保費用	4,346	5,427
其他用人費用	8,041	9,274
	<u>\$ 200,228</u>	<u>\$ 192,6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4、\$5,988、\$17,362 及\$11,2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483、\$1,736 及\$1,00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797 及\$2,286，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退)付 所得稅	(\$ 3,118)	\$ 10,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	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47)	10,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676	5,829
所得稅費用	<u>\$ 8,529</u>	<u>\$ 16,142</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6,916	\$ 17,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	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87	17,3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3,250	11,584
所得稅費用	<u>\$ 31,137</u>	<u>\$ 28,96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53	145,265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53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53	146,580	\$ 0.17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768	145,265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768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768	146,060	\$ 0.3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319	145,265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319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0,319	147,159	\$ 0.8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043	145,265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043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043	146,350	\$ 0.64

上述民國 110 年 4 至 6 月及 1 至 6 月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性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319	148,896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319	148,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0,319	150,790	\$ 0.86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043	148,896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043	148,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043	149,981	\$ 0.6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85	\$ 25,1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066)
本期支付現金	\$ 40,115	\$ 19,06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6,316	\$ 28,48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207,737	\$ 100,000	\$ 20,674	\$ 4,328,4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9,654	-	(7,670)	661,9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910	4,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379	-	(365)	124,014
6月30日	<u>\$ 5,001,770</u>	<u>\$ 100,000</u>	<u>\$ 17,549</u>	<u>\$ 5,119,319</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380,857	\$ -	\$ 16,315	\$ 3,397,1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1,893	-	(7,689)	834,2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856	9,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951)	-	3,991	(49,960)
6月30日	<u>\$ 4,168,799</u>	<u>\$ -</u>	<u>\$ 22,473</u>	<u>\$ 4,191,2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李熙俊	本集團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Samsung Display)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及其子公司 (Samsung Asia)(註)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EC)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SIEL)	其他關係人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擎亞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CoAsia Nex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Asia Semi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註：含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	\$ 532,643	\$ 179,016
— 重大影響之個體	349,480	—
	<u>\$ 882,123</u>	<u>\$ 179,016</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其他關係人	\$ 1,114,875	\$ 320,226
— 重大影響之個體	515,668	—
	<u>\$ 1,630,543</u>	<u>\$ 320,226</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30~90天及預收貨款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3,638,111	\$ 3,929,260
Samsung Asia	762,544	698,486
SIEL	579,207	732,963
台灣三星	876,407	2,949,445
其他	179,042	102,474
	<u>\$ 6,035,311</u>	<u>\$ 8,412,628</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8,114,819	\$ 7,227,449
Samsung Asia	1,436,797	1,662,239
SIEL	1,408,890	1,357,896
台灣三星	1,381,633	4,394,539
其他	442,464	149,442
	<u>\$ 12,784,603</u>	<u>\$ 14,791,565</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月結 30~75 天、0A1 天~0A6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652,401	\$ 111,696	\$ -
其他	-	105,827	64,850
－重大影響之個體	<u>73,602</u>	<u>-</u>	<u>-</u>
	726,003	217,523	64,850
減：備抵損失	(200)	-	-
	<u>\$ 725,803</u>	<u>\$ 217,523</u>	<u>\$ 64,8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於月結 3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369</u>	<u>\$ 348</u>	<u>\$ 6,288</u>

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部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之價款、進貨折讓款及資金貸與利息。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u>\$ 32,692</u>	<u>\$ -</u>	<u>\$ -</u>

對擎亞半導體係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其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6. 研發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產品開發費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u>\$ -</u>	<u>\$ 17,927</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與擎亞半導體簽訂產品開發合約，開發完成後相關專利權係屬於本公司，其合約總價金為 USD1,580 仟元並分五期支付。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至民國 110 年第二季結束，本公司已支付五期價金 USD1,580 仟元(約新台幣 45,940 仟元)。

擎亞半導體已於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結束完成相關產品開發工作。

7. 預付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250,397	\$ 122,468	\$ 225,125
其他	<u>57,477</u>	<u>16,284</u>	<u>15,745</u>
	<u>\$ 307,874</u>	<u>\$ 138,752</u>	<u>\$ 240,870</u>

主係為預付貨款。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其他關係人			
SIEL	\$ 77,995	\$ -	\$ 40,897
台灣三星	57,745	19,703	11,390
SEC	44,846	23,540	18,410
Samsung Asia	6,166	316	42,104
其他	3,856	-	7,498
	<u>190,608</u>	<u>43,559</u>	<u>120,299</u>
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關係人	1,271	1,184	394
— 重大影響之個體	227	389	-
	<u>1,498</u>	<u>1,573</u>	<u>394</u>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	49,759	-
	<u>\$ 192,106</u>	<u>\$ 94,891</u>	<u>\$ 120,693</u>

9. 保證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1,001	\$ 34,249
退職後福利	216	160
離職福利	22	-
	<u>\$ 31,239</u>	<u>\$ 34,409</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3,866	\$ 60,695
退職後福利	413	286
離職福利	1,000	-
	<u>\$ 65,279</u>	<u>\$ 60,9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202	\$ 474,334	\$ 443,733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	-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23,778	124,749	125,720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905,741</u>	<u>529,508</u>	<u>574,857</u>	短期借款額度
	<u>\$ 1,618,721</u>	<u>\$ 1,128,591</u>	<u>\$ 1,144,3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 本公司為聯合貸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45	\$ 26,419	\$ 30,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38,997	257,633	239,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u>4,537,912</u>	<u>4,856,310</u>	<u>4,257,057</u>
	<u>\$ 5,506,154</u>	<u>\$ 5,140,362</u>	<u>\$ 4,526,471</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 6,401,607	\$ 5,146,036	\$ 5,079,645
租賃負債	<u>17,549</u>	<u>20,674</u>	<u>22,473</u>
	<u>\$ 6,419,156</u>	<u>\$ 5,166,710</u>	<u>\$ 5,102,118</u>

註 1: 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127	29.72	\$ 4,342,894
美金：港幣	123,550	7.85	3,671,906
美金：星幣	33,271	1.39	988,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586	29.72	3,375,776
美金：港幣	150,752	7.85	4,480,349
美金：星幣	31,063	1.39	923,19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236	27.68	\$ 3,632,612
美金：港幣	110,439	7.80	3,056,952
美金：星幣	37,656	1.35	1,042,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32	27.68	2,431,190
美金：港幣	118,292	7.80	3,274,323
美金：星幣	28,303	1.35	783,427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265	27.86	\$ 3,684,903
美金：港幣	95,737	7.77	2,667,233
美金：星幣	42,085	1.34	1,172,4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628	27.86	2,914,936
美金：港幣	106,581	7.77	2,969,347
美金：星幣	34,785	1.34	969,110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 \$54,823、(\$26,778)、\$98,752 及 (\$22,417)。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429	\$ -
美金：港幣	1%	36,719	-
美金：星幣	1%	9,8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758	-
美金：港幣	1%	44,803	-
美金：星幣	1%	9,232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849	\$ -
美金：港幣	1%	26,672	-
美金：星幣	1%	11,7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149	-
美金：港幣	1%	29,693	-
美金：星幣	1%	9,691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50,018 及 \$41,688。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77%	3.03%-19.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35,589	\$ 11,517	\$ -	\$ -	\$ 2,530	\$ 4,249,636
備抵損失	1,250	8	-	-	2,530	3,788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0.07%	0.77%-8.33%	5.73%-27.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63,020	\$ 14,929	\$ 42	\$ -	\$ 29,814	\$ 4,107,805
備抵損失	1,087	10	-	-	29,814	30,911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110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2%-0.86%	0.06%-3.38%	0.77%-10.15%	8.33%-33.3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6,184	\$ 3,239	\$ -	\$ 350	\$ 33,029	\$ 3,382,802
備抵損失	984	2	-	30	33,029	34,045

G.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235,589	\$ 4,063,020	\$ 3,345,312	\$ 872
30天內	11,517	14,929	3,239	-
31-60天	-	42	-	-
60-90天	-	-	350	-
90天以上	2,530	29,814	33,029	-
	<u>\$ 4,249,636</u>	<u>\$ 4,107,805</u>	<u>\$ 3,381,930</u>	<u>\$ 8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911
減損損失迴轉	(1,671)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518)
匯率影響數	1,066
6月30日	<u>\$ 3,788</u>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8,403
減損損失提列	6,640
匯率影響數	(998)
6月30日	<u>\$ 34,045</u>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928	\$ 5,427	\$ 1,377	\$ 24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944	\$ 6,737	\$ 1,202	\$ 95

110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4,391	\$ 6,646	\$ 1,689	\$ 167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6	\$ -	\$ 24,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938,997	-
	<u>\$ 4,936</u>	<u>\$ 938,997</u>	<u>\$ 24,309</u>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4	\$ -	\$ 21,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257,633	-
	<u>\$ 4,734</u>	<u>\$ 257,633</u>	<u>\$ 21,685</u>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1	\$ -	\$ 25,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239,309	-
	<u>\$ 4,851</u>	<u>\$ 239,309</u>	<u>\$ 25,25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21,685
本期新增	61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u>2,014</u>
6月30日	<u>\$ 24,309</u>

	<u>110年</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25,481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支出	<u>(227)</u>
6月30日	<u>\$ 25,254</u>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30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 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68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25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243	(\$ 243)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217	(\$ 217)	\$ -	\$ -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253	(\$ 253)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669,909	\$ 8,679,102	\$ 2,014,216	\$ 816,951	\$ -	\$ 14,180,178
內部部門收入	3,108,071	98,012	891,471	10,741	(4,108,295)	-
部門收入	<u>\$ 5,777,980</u>	<u>\$ 8,777,114</u>	<u>\$ 2,905,687</u>	<u>\$ 827,692</u>	<u>(\$ 4,108,295)</u>	<u>\$ 14,180,178</u>
部門損益	<u>\$ 156,070</u>	<u>\$ 35,152</u>	<u>(\$ 7,046)</u>	<u>(\$ 986)</u>	<u>(\$ 21,676)</u>	<u>\$ 161,514</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5,549,116	\$ 7,140,743	\$ 2,039,553	\$ 384,287	\$ -	\$ 15,113,699
內部部門收入	3,276,739	125,490	1,135,839	2,068	(4,540,136)	-
部門收入	<u>\$ 8,825,855</u>	<u>\$ 7,266,233</u>	<u>\$ 3,175,392</u>	<u>\$ 386,355</u>	<u>(\$ 4,540,136)</u>	<u>\$ 15,113,699</u>
部門損益	<u>\$ 100,237</u>	<u>\$ 55,714</u>	<u>\$ 78,997</u>	<u>(\$ 24,513)</u>	<u>(\$ 87,402)</u>	<u>\$ 123,033</u>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餘額	金額	區間	(註2)	金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註3)	(註3)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08,040	\$ -	\$ -	依合約規 定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64,135	\$ 1,056,541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8,04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4,135	1,056,541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8,320	178,320	89,160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4,135	1,056,541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4,135	1,056,541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6,25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711,700	711,700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8,60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711,700	711,700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692	32,692	32,692	依合約規 定	1	152,331	業務往來	-	-	-	152,331	711,700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8,60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573,842	573,842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8,600	-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573,842	573,842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9,088	69,088	69,088	依合約規 定	1	1,696,951	業務往來	-	-	-	573,842	573,8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1年6月30日淨值為2,641,353。

(2).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641,353	\$ 1,420,060	\$ 1,420,060	\$ 1,420,060	\$ -	53.76%	\$ 3,962,030	Y	N	N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2	2,641,353	1,812,713	1,381,980	1,381,980	-	52.32%	3,962,03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1年度本公司對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4,342(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207。

註5：民國111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8,287(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946。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B類累積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36	-	\$ 4,936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	24,309	17.5%	24,309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3,647,139	62%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 -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1,633	23%	採0A1天、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57,745	(25%)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67,680	52%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36,797	47%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6,166	(7%)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08,890	46%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77,995	(93%)	
CoAsia Korea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07,884	49%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 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 之交易性質	44,846	(32%)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3,582)	32%	月結30天	-	-	-	-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515,668)	63%	月結30天	-	-	(73,602)	98%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50,537)	10%	月結90天	-	-	(652,010)	20%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391,910)	13%	月結60天	-	-	(465,107)	58%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106,072)	4%	月結60天	-	-	(91,983)	1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 兄弟公司	銷貨	(392,077)	13%	月結40天	-	-	(93,127)	12%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99,787)	31%	月結60天	-	-	(2,226,698)	7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652,010	4.45	\$ -	-	\$ 51,532	\$ 2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6,698	2.03	-	-	607,582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465,107	1.51	-	-	1,39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11年7月2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1,899,787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6,698	與一般交易相同	24%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91,910	與一般交易相同	3%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5,107	與一般交易相同	5%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392,077	與一般交易相同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橫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699,584	\$ 29,766	\$ 29,76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2,110)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71,902	171,902	1,320,000	100.00%	58,757	(1,643)	(1,735)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58,000	358,000	9,204,851	89.10%	13,544	530	472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573,826	(7,046)	(9,11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國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00	1,400	250,000	100.00%	1,553	127	12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711,700	29,790	29,79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	50,000	-	-	-	(868)	(868)	註4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CoAsia Electronics Corp.LLP	印度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23	4,623	-	100.00%	(355)	1,416	1,41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4：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3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11年3月10日，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清算完結。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擊亞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151,004	\$ 4,717	100.00%	\$ 4,717	\$ 38,212	\$ -	2.1
擊亞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2	20,082	-	-	20,082	(3,343)	100.00%	(3,343)	3,448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TW)	\$ 171,086	\$ 171,086	\$ 1,584,8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1 透過第三地區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39,028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1,673,652	8.03%